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及 2015 年 2 月 26 日，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贝欧特”）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作为贝欧特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贝欧特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符合股票发行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我公司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前贝欧特的股东名册、参与认购的外部投资者的相关资料。截止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共 3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其中，两名法人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中 1 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关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见本专项意见第四点）；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规范

自挂牌以来，贝欧特在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从持续督导情况来看：公司能够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公司重大事项，如贷款、股票发行、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表决或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对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监督职能。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贝欧特自挂牌以来，在我公司的督导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贝欧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年1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2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5年2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江西省锐天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以 262.5 万元认购 105 万股股份；广州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237.5 万元认购 95 万股股份；沈丹丹（自然人）以 2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经查阅该法人外部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实缴出资证明文件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企业注册地工商局网站，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者名称	广州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40101000173583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永斌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30 号 6 楼 608 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	对医疗企业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为朱永斌和朱志斌，其中朱永斌以货币出资 867.00 万元，占 85.00%的股权；朱志斌以货币出资 153.00 万元，占 15.00%的股权。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

（2）江西省锐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者名称	江西省锐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6010021018266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秋连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唐宁街）B 座 11 层 1115 号-1122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医疗企业投资。
股权结构	夏莉荣投资占比 29%；黄水生（股东黄晓红之父，股东夏莉荣公公）投

	资 20.2%；王秋连（股东股东黄晓红之母，股东夏莉荣婆婆）投资 31%，其他 5 名自然人林若兰出资 5%；胡小龙出资 3.8%；余红出资 3%；傅涛出资 4%；李美俊出资 4%。
关联关系	为公司关联方

（3）沈丹丹

沈丹丹，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800927XXXX，2015 年 1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联方。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向下列特定对象的机构或自然人发行股票：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及公开转让：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三名投资者中，广州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丹丹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江西省锐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三）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

1、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4位，分别为广州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夏莉荣、黄晓红、朱永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两位股东，股东人数为6位，分别为广州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夏莉荣、黄晓红、朱永斌、江西省锐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丹丹。

2、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章程，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3、核查结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结构	是否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以及是否存在私募股权 管理人
广州贝思特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朱永斌出资 85.00%；朱志斌 出资 15.00%	股东均为自然人，未吸收 他人投资，不属于私募股 权基金，不存在私募股权 管理人
夏莉荣	自然人股东	--	--
黄晓红	自然人股东	--	--
朱永斌	自然人股东	--	--
江西省锐天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夏莉荣出资 29%；黄水生出 资 20.2%；王秋连出资 31%， 林若兰出资 5%；胡小龙出资 3.8%；余红出资 3%；傅涛出 资 4%；李美俊出资 4%。	股东均为自然人，未吸收 他人投资，不属于私募股 权基金，不存在私募股权 管理人
沈丹丹	自然人股东	--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贝欧特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表决。公司共 5 名董事参与本次会议，并全票表决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表决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关联董事朱永斌、朱志斌未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但因其余三名参会非关联董事投票为赞成表，因此该次表决上的瑕疵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表决。在对定向增资方案的表决中，广州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夏莉荣、黄晓红、朱永斌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因此无法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全票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办法，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5 年 3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贝欧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300 万元，折合认购股份数量 300 万股。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公司认为，贝欧特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贝欧特《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455,721.45 元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02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125.00 倍。

贝欧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水平为 27,211,304.93 元，股本规模为 2300 万股，每股净资产水平为 1.1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

我公司核查了贝欧特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相关的安排如下：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认购价格与另外两名投资者相同。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在册股东朱永斌、夏莉荣、黄晓红放弃了优先配售权，并出具了相应承诺书，因此我认为其未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陈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